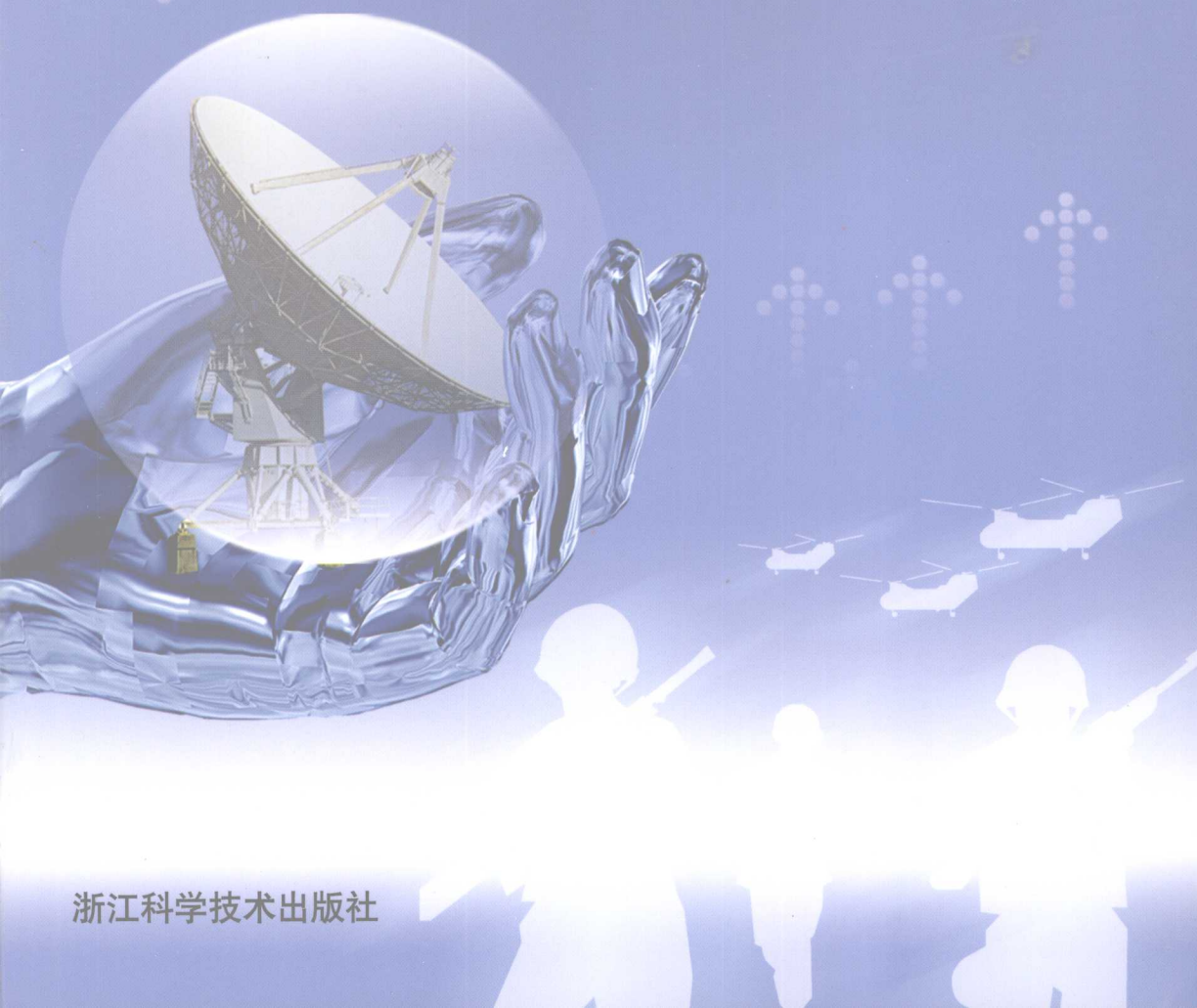


军事理论与 技能实训

主编 冯 萌 刘云峰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军事理论与 技能实训

主编 冯 萌 刘云峰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理论与技能实训/冯萌, 刘云峰主编.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341-3416-6

I. 军… II. ①冯…②刘… III. ①军事理论—
高等学校—教材②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366 号

书 名 军事理论与技能实训

主 编 冯 萌 刘 云 峰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5170300-61716

E-mail:yb@zkpress.com

印 刷 杭州飞达工艺美术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4.5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3416-6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策划编辑 周伟元 责任编辑 严 冰

封面设计 孙 菁 责任校对 张 宁

责任印务 田 文

《军事理论与技能实训》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冯 萌 刘云峰

副 主 编：蔡汉跃 薛林峰 张小玲 宋军生

编写人员：汪盛塢 李国民 吴强松 冯 魏

季建成 杨 林 金建栋 公 平

何胜高

前言

FOREWORD

军事理论与技能实训课是一门集综合性和普及性为一体的军事知识课程,旨在系统地向大学生讲授国防史、现代国防、军事形势、军事思想、现代武器、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现代战争、军事地形学及军事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是大学生学习和掌握基础军事知识的入门课。

在高等院校中开好军事理论课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不但能让同学们了解近百年来我国国防由孱弱到强大的历史进程及其与国家兴亡荣辱的密切关系,了解和体会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爱军情感,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而且还能学到系统的军事科学基础知识,了解现代高技术战争和世界军事形势的最新发展,丰富其知识面。同时,把军事理论课学习的知识与不同专业相结合,更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生动的专业教育,使广大学生认识到自己的专业学习与建设强大国防的密切关系,增强其努力学习,为国防建设作贡献的使命感与责任感。而军事技能训练部分,则包含了大学生了解军事技术构成,熟悉军营生活,掌握过硬技术的一些特定教学内容。通过对军事技术的学习和士兵生活的体验,既能使受训者开阔军事视野,又能使其在迈向社会为成功者设定的目标上更进一步。因此,学习军事理论、掌握军事技能是当代大学生不可缺少的一门必修课。

为进一步适应高等院校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军事理论与技能实训》。这本教材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安排教学内容,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是在多年军事理论教学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本知识体系较为完整、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时代性强的军事课教材,既符合大纲要求的教学目标,也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可作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进行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教学训练的教材。

本教材由浙江省警官职业学院冯萌和刘云峰老师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张小玲、杨林、金建栋、公平、汪盛坞和何胜高老师,浙江广厦建设学院的蔡汉跃和吴强松老师,浙江传媒学院的薛林峰和冯魏老师,浙江理工大学的李国民老师,浙江工商大学的宋军生老师,中国计量学院季建成老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诚恳欢迎广大学生和老师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8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2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4

第二章 军事思想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2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4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事思想	42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7
第五节	胡锦涛军事思想	52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5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65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71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75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80
第三节	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85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8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90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98
----------------------	----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内务条令	104
第二节 纪律条令	113
第三节 队列条令	114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3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39
第三节 半自动步枪射击动作和方法	146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50

第八章 战术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53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57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160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66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75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187

第十章 综合训练

第一节 行军	199
第二节 宿营	200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03

附录

国防教育的考核分类、考核依据及考核标准	218
---------------------------	-----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
- ◆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
- ◆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 ◆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同时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从古到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可以没有国防而能安然生存下去的。无论国家的形态和性质怎样变化,国与国之间的领土争端、利益纠纷总是时常发生。一个国家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拥有独立的主权和保持领土完整,必须具有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建立自己的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基本要素

国防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等,并且各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辅相成。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也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统治的

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识的体现。同时,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来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生活方式、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和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以保卫国家安全。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

暴乱。在国家利益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国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还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

(1)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防御或遏制。

(2)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地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具有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实时打击能力,并且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致放弃侵略企图。

(3)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和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不断积累以致激化并达到极限时,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去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意义和含义。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政治宣传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 and 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目前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1)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和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2)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

(3)经济战是指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

(4)经济制裁是指为了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军事双方往来;②多边军事交往;③非官方军事交往;④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⑤军事结盟;⑥军事援助;⑦军事经济合作;⑧边防管理,等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御的对象。

(2)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武装力量的任务,第50条规定的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

(3)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

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装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适用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

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和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都具有特殊的意义,这是因为:

(1)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国家分裂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2)从我国目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是外国势力插手,具有与内部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

(3)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南斯拉夫分裂民族间战争不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二、中国国防历史

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历史是一部反抗与抵御的历史,也是一部屡遭外敌欺凌的历史。

(一)中国古代国防历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即公元前 21 世纪开始,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结束,期间随朝代更替和社会制度变化而不断发展。

1. 中国古代兵制建设

兵制即军事制度,现简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的重要内容之一。

早在夏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这是我国最早的兵役制度。商和西周,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各方首领担任,车兵为主要兵种。这一时期,作为观念形态的军事思想已产生并有初步发展。西周已有师、旅、卒、两、伍等编制。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兵种逐渐以步兵为主。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军制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学术上,百家争鸣,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理论体系的形成。

从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此时,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按任务或武器编组,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布,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的帝

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的研究和改革,也推动了兵制的不断发展。

2. 中国古代的边防、海防建设

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我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它是城池筑建体系的发展和运用,长期踞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墩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我国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此外,我国少数民族在东北也修筑了称为“边堡线”的长城。

西汉文帝、景帝时,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置军戍边,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二是输粟实边,依百姓输粟多少,赐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并令入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过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三是徙民治边,在边境要害处组织徙民建立城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到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朝一是下令禁海,二是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堡、寨、墩、烽墩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建立水军,有效地抵御并打击了倭寇的侵扰。

3. 富国强兵的中国古代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主张废除世卿世禄制,奖励军功,尤重耕战;强调富国强兵,“显耕战之士”,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著名军事家孙武在《作战篇》中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说明军队进行战争必须要有物资作保证。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并六国、一统帝业,正是由于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思想的结果。明朝把开发边疆、繁荣经济同抵御外来侵略结合起来,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各朝代不同程度重视与实施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二)中国近代国防历史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的“五四运动”,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软弱腐败,我国国防每况愈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抓住我国国防不固、军队不精的致命弱点,开始对我国进行赤裸裸的侵略。至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美、法、俄、日等近20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掠夺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参与过损害我国主权的罪恶活动,还强迫当时腐败的中国政府签订了500多个不平等条约和协定。这种现象在古今中外都是前所未有的,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家处于危亡时刻,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的抗日旗帜,领导全国人民一致抗战,才使我国国防得以建立和发展。

三、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中国 4000 多年的古、近代国防历史,有过天下归附的成功,有过引而不发的宁静,有过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探讨国防规律,并用于指导国防实践是研究国防历史的根本目的。中国国防历史蕴藏着丰富而又宝贵的经验教训,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思考与启迪。

(一)国防和国家的兴旺密切相关,地位极其重要

国防强,民族新;国防弱,国家亡。这是中国人民的深切体会。100 多年前的清王朝,封建社会进入没落时期,中国政治腐败、国防极度虚弱,结果遭到众多帝国主义列强的野蛮侵略,割地赔款、生灵涂炭,中华民族跌入半殖民地的深渊。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全面发展,国防日益巩固,取得了历次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国家蒸蒸日上,人民安居乐业。鲜明的对比,证明了一个简单而又深刻的道理:国防是关系国家、民族生存发展的大事,与每一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二)国防强与国家强相辅相成,落后就要挨打

国防力量薄弱就会招致侵略,这已是多数人的共识。同时,还可以从史实中得出另一个启示,即国防的强大离不开国家的强大,国家的强大也离不开国防的强大,两者相辅相成。因此,必须提高包括国防力在内的综合国力,走一条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全面协调的发展道路。国防力量与政治力量、经济力量、科技力量是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关系。政治代表了国家文明发达的水平,政治发展才能促进军公教、军事的发展,国防巩固是政治力量强大的必然表现。纵观历史,凡是国防强大时期,都是政治开明的时期,中唐和晚清国防状况的对比就是实例。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于政治、军事的发展,政治、军事状况也反作用于经济的发展。战略资源中所包括的物资、能源和信息,都离不开经济科技的支撑。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曾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晚清和民国时期国防的衰败,都是与经济发展的滞后相联系的。

(三)国防史实证明,搞武装扩张不可能获得巩固的国防,必须走与邻为伴、和平发展的道路

仅仅如此还不够,还要坚持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战争往往是国防活动的最高形态,一旦敌人将侵略战争强加到我们头上的时候,奋起反击是正确的选择,否则就将亡国。我们既不侵犯别人,也不对侵略者示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实行后发制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打赢反侵略战争。要将战略时的守势和战役战斗时的进攻结合起来,积极争取主动,及时反攻,力夺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以达到维护国家安宁和发展的目的。通过军事威慑遏制敌人的侵略,也是积极防御战略的内容。今天,在对甲午战争、抗日战争、新中国历次自卫反击战等历史事件的反思中,都能深刻地感受到这一道理。

(四)必须建立强大的军队和组织民众,重视积聚战略力量

国防历史经验给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必须积聚强大的战略力量,才能达到巩固国防的目标。战略力量的中坚和骨干是军队,军队弱则国防弱。但军队离不开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国防力量汇集于军队之身,却蕴藏在民众之中,两者结合形成强大的战略力量。例如,在鸦片战争中,我国军队有 80 万之众,但战斗力却很差,清政府又阻止民众参战,结果败给了只有 15000 人的英国军队,国门洞开。抗日战争时,抗日根据地的八

路军、新四军英勇善战,老百姓积极配合,军民团结、万众一心,终于赶走侵略军,将中华民族从灭亡的边缘拯救回来。

(五)必须实行正确的战略指导和作战指导,提高主观指导能力

国防实践证明,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人的主观指导能力的高低对国防活动的进程和结局起着关键作用。其中,首要的是战略指导的正确性。战略指导建立在全局的深入了解和正确判断的基础上,要对战略方向的选择、战略资源的准备、战略力量的建设、战略方针的确定等重大问题作出决断。主观指导正确与否影响国防能量的流动和国防的成败。例如,在抗日战争中,蒋介石实行单纯的政府和军队抗战及阵地防御、坚守城市的战略指导,结果败多胜少。与此相反的是,共产党以全民持久抗战和坚持山地游击战为战略指导,结果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在国防领域的意识体现,是国家政权运作的重要保障和工具。它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规范公民国防行为的法律依据,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从纵向结构上可分为五个等级,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等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二是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两者联合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征兵工作条例》等;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四是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共12章70条。《国防法》作为国家的一个基本法和国防法规体系的母法,它的内容涵盖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规定了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制度、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国防法》的作用是维护国家的国防利益,包括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也包括保护我国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

面与军事有关的活动。

《国防法》明确了国防与经济的关系,即国防必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应协调发展。

《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要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并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危害国防利益的公民,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防法》规定我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的原则。

《国防法》规定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还规定我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国防法》规定,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均要设置国防教育课程,通过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国防法》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有利于长期稳定地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调节、保障和引导作用;有利于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为进一步完备国防法制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有利于国家法制的健全和完善;用法律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的国防性质和国防政策,有利于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介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共6章38条,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

《国防教育法》是为适应我国的国情和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而制定的。它以《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依据,明确了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明确了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的职责;确定国家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国防教育法》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以及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依法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依法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防教育法》规定,军队在搞好自身国防教育的同时,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地方开展国防教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介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对我国的兵役制度又作了重大修正。现行《兵役法》共12章68条,对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兵员的平时征集与

战时动员,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以及对违反兵役法的惩处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兵役法》,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兵役法》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多种形式:参军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等。服兵役的办法:一是年满18周岁公民,按兵役机关要求进行兵役登记;二是青年学生积极报考军事院校;三是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四是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公民要积极参加民兵组织;五是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要自觉参加军事训练等。

对高等院校的大学生而言,参加军训不仅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更重要的是通过军训,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防责任感,激发投身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热情。同时,学生参加军训也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军训,学生不但能掌握一些军事技能,还能培养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以及坚忍不拔、吃苦耐劳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二、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在社会生活中,法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他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的。在国防法规中,权利和义务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防义务则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

国家通过《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和国防义务,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国防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积极参加国防活动是我国公民国防义务的核心内容。

(二)兵役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服兵役是公民重要的国防义务,公民可以和应该依法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应依法服现役、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勤务,依法参加反侵略战争和军事活动。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为神圣的国防事业作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防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对拒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公民,要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